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多元領件計畫

一、計畫目標

鑒於以往民眾申請土地登記，於案件登記完畢後應領取權利書狀或相關文件時，除親自到場領取外亦可於收件時填寫回郵信封及檢附郵資申請郵寄到家，惟常因受限郵寄送達時間無法配合領取文件，遭寄存郵政單位招領，需另配合郵政營業時間前往領件或逾期未領件退回，為提供民眾更便利多元、全天候不受限的地政領件服務，以減少民眾申請登記案件往返次數，提昇地政整體便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機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

三、實施對象

一般申請登記案件民眾。

四、實施項目

登記案件辦畢後應領取文件方式得親自領件、郵寄到府、i 郵箱領件等 3 種服務方式：

- (一) 親自領件：攜帶案件收據、身分證明及印章(代理人之身分證明及印章)至發狀櫃檯領件。
- (二) 郵寄到府：於申請收件時填寫寄送服務申請單(附件)並附具掛號郵資，採掛號郵寄至指定住址。
- (三) i 郵箱領件：協助民眾查詢住家或辦公地點附近的 i 郵箱，於申請收件時填寫寄送服務申請單(附件)，並附具運費，郵寄至指定 i 郵箱。

五、辦理方式

- (一) 採寄送方式辦理，經郵政單位確定已遺失者，申請補發權利書狀，登

記原因以書狀換給方式辦理。

- (二) 郵件逾招領期間，遭退回寄件者情形，將逾期未領案件移還「領件櫃檯」，以供申請人親自領件。

六、預期效益

- (一) 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且不受時間地點限制的創新領件服務。
- (二) 提高為民服務滿意度，增加行政效能，避免文件多次郵寄往返退件。

七、服務績效檢討考核

- (一) 本計畫於推動期間，為臻周延將視實際情形不定期研討辦理方向，以適時修正辦理情形，提昇執行品質。
- (二) 計畫辦理成效，列為每年本局對各地政事務所督導考核項目，計畫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貢獻者，由地政事務所依權責酌予適當獎勵。

八、辦理經費：實際執行所需經費由辦理機關預算支應。

九、施行日期：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